

二、本市文山區公所為鋸除該樹，乃邀集台電公司、博嘉里里長及公園處現場會勘，會堪結果：「因該樹並非百年老樹，亦非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所栽植之樹木，為顧及里民長遠之安全，乃決定由文山區公所負責籌措經費，並請台電公司配合斷電，委請工務局公園處代辦」，該樹由承商鋸除，並處理善後，總共花費新臺幣八萬七千三百六十一元整。

五四六

質詢日期：84年5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車處

題 目：三張犁調度站遷移計畫到底要拖到何時？附近居民要再忍受噪音、空污、環境衝擊到何時？請明確告訴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已計劃將三張犁站遷併新建市療大樓調度，該大樓係依七十九年相關法令規定設計興建，土建部分業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完工，惟因消防法令已有變更，部分消防設施須予加強；另部分污廢水排放系統及管路材質亦須調整，正積極辦理中俟取得使用執照後（預計八十四年九月間），即可辦理遷站。

二、有關噪音、空污之管制，已責成交通局公車處嚴加注意。

五四七

質詢日期：84年5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欣欣客運（政大站）未依約將車輛停放於動物園堤外停車場，竟把車輛大排長龍停在新光路及秀明路兩旁，製造噪音破壞環境，令居民倍受困擾，應如何處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欣欣客運公司為繼續維持文山地區乘客對外交通便利及解決公車停車問題，目前已於文山區象頭埔附近承租土地一處約三、四八六平方公尺作為公車停車場，本府交通局業於八十四年五月九日以北市交三字第一七五〇四號函請該公司補送資料依程序申請停車場之設置。

二、有關欣欣客運公司政大站公車停放於新光站兩側影響當地居民生活乙節，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業已依法取締，目前新光路兩側已不復見有違規停車情形。

三、為期徹底改善該公司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除繼續督飭該公司辦理新停車場之設置及將車輛停放於動物園堤外停車場外，並派員加強稽查。

五四八

質詢日期：84年5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大有巴士（名門站）數年來至今仍有二十輛公車停放

在萬寧街，妨害道路安全和品質，市府有無收取任何租金？該公司到底要到何時才會尋覓停車場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大有巴士公司名門站原係向私人租用停車場，嗣後因地主收回停車場地興建住宅，一時不易尋獲適當停車場，為維持名門社區居民對外交通，迫不得已將車輛暫時停放於路邊，本府並未收取任何租金。現已由本府交通局函促該公司改善，並儘速尋覓妥適停車場中，至詳細辦理情形俟該公司函復及督導其改善後，當再另函復 貴會。

二有關該公司尋覓停車場站辦理情形乙節，經該公司查復略以：「本公司所屬名門站各路線車輛業已於八十四年三月一日遷移至其他場站停放。」另經本府交通局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三十日派員至現場查看結果，該公司名門社區站已無公車停放於萬寧街。

五四九

質詢日期：84年5月5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管制工程處黃靖南處長

題 目：延平北路二段二六六號至二八六號間，需增設跳動路面，使行經車輛減速，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說 明：一自台北橋改建以來，該路段車輛來往頻繁，車速急快，極易發生車禍，影響行車安全。

二居住在延平北路二段附近的居民們深為交通問題所苦。改善之道，惟有在二六六號至二八六號間，增設跳動路面，使行經車輛減速，以維護行人通行安

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經查該路段路面平直、視野良好，尚未符合減速標線設置於彎道或安全視距不足路段之設置標準，且設置反光跳動路面易產生噪音妨礙附近住戶安寧，故經檢討以維持現況為宜。

五五〇

質詢日期：84年5月5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管制工程處黃靖南處長

題 目：昌吉街一三二巷需要增設跳動路面，以維護行人安全。

說 明：昌吉街一三二巷居民請願表示，該地區附近交通事故頻率甚高，居民出入總是惶恐不安。為維護行人安全

，請速增設跳動路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昌吉街一三二巷增設跳動路面案，經本府交通局交工處派員勘查同意該巷口內（頭、尾）各設一組反光路面標記（俗稱跳動路面一種），惟因本年度工程預算業已用罄，本案將列入下（八十五）年度工程內優先辦理。

五五一

質詢日期：84年5月5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財政局代局長廖正井

題 目：特權占用市產，市府如何追討回來？